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0,099,926.16 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115,208.29 元，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23,215,134.4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合理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乔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乔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乔木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江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袁江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袁江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振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陈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振华先生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熟悉公司证券事务和证券法律法规，能够很好地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稳定日本现有业务，扩大日本市场份额，公司拟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